附件2

真实性承诺书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

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晋市开管〔2024〕16号）文件要求，本单位申请奖补事项为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郑重承诺：

一、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二、所申报研发经费投入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计算填报，如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查明存在虚报行为，被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无条件全额退还已兑现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若违反本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